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SINO OIL AND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貸款協議及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2014年3月17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貸款人及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i)貸款人同意於提款期內向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授出本金總額最多100,000,000港元之貸款額度；(ii)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上市批准後，本公司同意向貸款人授出認股權證，代價為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貸款額度。認股權證附帶權利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1年內，按行使價（即初始價格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714港元）（可根據認股權證契據予以調整）認購最高達50,00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行使價較(i)最後交易日，即2014年3月17日（即貸款協議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270港元溢價19.56%；及(ii)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300港元溢價約18%。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5,053,930,697股股份。假設並無其他股份發行或回購且行使價未有調整，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184,229,918股認股權證，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22%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1%。

本公司將根據貸款協議條款申請貸款額度內之墊款。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則發行股權證認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0,000,000港元，將被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淨價格（按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除以認股權證股份總數計算）約為0.2714港元。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認股權證須待貸款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由於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認股權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於2014年3月17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i)貸款人同意於提款期內向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授出本金總額最多100,000,000港元之貸款額度；(ii)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上市批准後，本公司同意向貸款人授出認股權證，代價為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貸款額度。認股權證附帶權利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1年內，按行使價（即初始價格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714港元）（可根據認股權證契據予以調整）認購最高達50,00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下文載列貸款協議及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I) 貸款協議

日期：

2014年3月17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A) 借款人： 本公司

(B) 貸款人： 貸款人

於本公佈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貸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貸款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C) 擔保人： 擔保人

擔保人為執行董事及擁有1,185,435,000股股份權益。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貸款額度限額： 100,000,000港元，可分兩次提取。

貸款額度之目的： 本公司將其根據貸款額度借入之所有款項按先後順序用於下述各項：

(a)償還經營油氣業務產生之未償還之財務責任；

(b)支付本公司與擔保人就簽訂貸款協議、認股權證契據、費用函件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而產生之一切成本及開支；及

(c)用作本公司之一般企業用途，

而未經貸款人事先同意，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利率： 每年8%，按已過去之實際天數及一年365天計算。利息每季度支付。

自到期日至實際付款日期（調整前與調整後）計算之過期款項須每天支付每年20%之違約利息。

費用： 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本公司與貸款人訂立一份獨立的費用函件協議，據此，本公司須於2014年3月19日向貸款人支付預付費用2,000,000港元。

額外費用： 本公司須於認股權證到期後之營業日根據下列公式向貸款人支付額外費用：

$$F = A \times 2\% \times W$$

其中：

F指本公司應付貸款人的額外費用；

A指根據貸款協議可能墊支予借款人之最高墊款總額，即100,000,000港元；及

W指於認股權證行使期屆滿時根據認股權證文件（定義見下文「償還日期」一段）授出的認股權證總數所附帶的尚未行使認購權百分比

償還日期： 緊隨提取第一批墊款12個月前一日。倘本公司未能(i)於貸款協議日期後5個營業日內（或貸款人可能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提交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或貸款人批准的其他百慕達律師）就百慕達法律作出於形式及內容上均令貸款人滿意之法律意見，或(ii)於貸款協議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或貸款人可能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交付下列有關認股權證的文件（統稱「認股權證文件」）：

(i)認股權證契據的經核證真實副本、(ii)認股權證證書，即五(5)份根據認股權證契據正式簽立的每份面額為10,000,000港元的證書；(iii)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的經核證真實副本，顯示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內有關向貸款人授出認股權證的記錄；及(iv)上市批准副本，貸款人有權以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而本公司應於動用首筆墊款日期後三(3)個月當日悉數償還所有墊款及貸款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未償還款項。全數償還後，認股權證（倘之前已發行）應予註銷。

提前償還： 公司可透過發出不少於10個營業日的通知於貸款協議日期後6個月當日提前償還墊款以及所有並無涉及罰款的未償還款項。前提為倘作出提前此等提前償還，本協議項下概無可動用的進一步墊款。

提款： 首筆墊款金額應為50,000,000港元，而其後的墊款應為最少25,000,000港元或25,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倘本公司未於貸款協議日期後5個營業日內（或貸款人可能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提交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或貸款人批准的其他百慕達律師）就百慕達法律作出於形式及內容上均令貸款人滿意之法律意見，則除第一筆提款外，本公司概不得提取任何其他款項。

擔保： 貸款額度獲擔保人擔保。

認股權證：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上市批准後，本公司同意向貸款人授出認股權證，代價為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貸款額度。

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費用及授出認股權證）乃本公司與貸款人經參考現行市價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發行認股權證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上市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股權證將以記名形式，並由契據構成。認股權證各自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認股權證契據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內，按行使價認購最高總額達50,00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股份。

可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假設並無其他股份發行或回購且行使價未有調整，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184,229,918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

1.22%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1%。

行使價

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714港元（可根據認股權證契據予以調整）之初始行使價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初始行使價0.2714港元較：

- (i) 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270港元溢價19.56%；
- (ii)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300港元溢價約18%；及
- (iii)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396港元溢價約13.27%。

倘本公司（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分配及透過資本化的方式發行股份、發行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以換取現金、本公司證券供股以及回購證券，行使價可予調整，而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商業銀行核證。

行使價由本公司與貸款人經考慮股份之近期成交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行使期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於發出認股權證契據日期起計1年期間內隨時行使。認股權證須以每批10,000,000港元行使。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將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但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股權證股份之地位

倘獲發行及繳足，認股權證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發出認購通知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相等地位。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以總行使價之完整倍數（10,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轉讓，惟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認股權證之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因其作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擁有任何權利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已發行1,949,35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獲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為521,865,540股股份（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總面額之20%，即12,356,077,704股股份）。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訂立信貸協議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從事天然氣及石油勘探及開採，其業務重點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及陝西省三交煤層氣區域之勘探、開採及生產活動。

本公司將根據貸款協議條款申請貸款額度內之墊款。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則發行股權證認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0,000,000港元，將被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淨價格（按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除以認股權證股份總數計算）約為0.2714港元。

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乃經本公司及貸款人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而貸款協議及認股權證之條款（包括利率、費用及行使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貸款額度及向貸款人發行認股權證將改善本集團資產負債之狀況，為業務發展帶來可觀資金，並於貸款人行使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時，將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集資機會。

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5,053,930,697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悉數行使後（假設於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進一步變動及行使價並無調整）之控股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發行及配發所有認股權證股份（假設於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進一步變動及行使價並無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神州通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1)	1,761,350,000	11.70%	1,761,350,000	11.56%
董事				
戴小兵	1,185,435,000	7.88%	1,185,435,000	7.78%
景哈利 (附註2)	300,000,000	1.99%	300,000,000	1.97%
王自明 (附註3)	105,000,000	0.70%	105,000,000	0.69%
溫子勳	33,660,000	0.22%	33,660,000	0.22%
江少甜	39,000,000	0.26%	39,000,000	0.26%
公眾股東：				
貸款人	-	-	184,229,918	1.21%
其他公眾股東	11,629,485,697	77.25%	11,629,485,697	76.31%
總計	15,053,930,697	100%	15,238,160,615	100%

附註：

1. 神州通國際有限公司為深圳市神州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由深圳市華夏風投資有限公司擁有66.5%權益，而黃紹武先生擁有深圳市華夏風投資有限公司的90%權益。

2. 300,000,000股股份由威達有限公司擁有，而威達有限公司由美科石油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景哈利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3. 5,000,000股股份由王自明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Harmonie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此外，王自明先生亦個人實益擁有100,000,000股股份。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如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1 月 13 日之公佈所披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65,800,000 港元。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為經營本集團現有油氣項目及一般營運資金。約 35,000,000 港元已用作上述擬定用途。所得款項餘額亦將會用作現有油氣項目資金及未來營運資金。

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13 年 11 月 28 日之公佈所披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 113,400,000 元（相當於約 144,270,000 港元）。所得款項已按擬定用途悉數用作抵銷奧瑞安根據與北奧於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期間就（其中包括）北奧向奧瑞安提供鑽井及相關服務而訂立之一系列協議應付之費用，亦為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3年6月2日、2013年6月6日及2013年6月28日之公佈所披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54,476,000港元。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為經營本集團現有油氣項目及一般營運資金。全數金額已用作上述擬定用途。

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13 年 4 月 3 日及 2013 年 4 月 26 日之公佈所披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263,000,000 港元。所得款項已按擬定用途悉數用作經營現有油氣項目之資金及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資料

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認股權證須待貸款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由於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認股權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用於本公佈時具有下列涵義：

「墊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墊付本金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5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提款期」	指 貸款協議日期開始至以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a)貸款日期後六個月及(b)根據貸款協議條文貸款額度獲全數提取、註銷或終止當日
「北奧」	指 北京奧瑞安能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周六或周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行使價」	指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初步認購價0.2714港元（按認股權證契據予以調整），而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貸款額度」	指 根據貸款協議可供使用之貸款額度
「貸款協議」	指本公司、貸款人及擔保人就（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授出最多100,000,000港元之貸款額度而訂立日期為2014年3月17日之貸款協議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5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於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執行董事戴小兵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以及其或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2014年3月17日，即貸款協議日期
「貸款人」	指 Smart Bond Development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批准」	指 將自聯交所取得批准認股權證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奧瑞安」	指 奧瑞安能源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未上市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於認股權證契據日期起一年間內任何時間以行使價（根據認股權證契據予以調整）以現金認購合共最多50,00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契據」	指構成認股權證之平邊契據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於行使認股權證附有的認購權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小兵

香港，2014年3月1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戴小兵博士、景哈利先生、朱耽平先生、王自明先生及溫子勳先生；二位非執行董事江少甜先生及馬騰營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全先生、黃龍德教授、王延斌博士及黨偉華博士。